

179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文件

峰财教[2018]85号

关于分配 2018 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（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免学费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枣财教[2018]48 号文件精神，现分配你单位 2018 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（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免学费）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132980 元。列“2050205 高等教育”预算支出科目，请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